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本通函(其文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下列各項在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生效：</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p>		
2.	<p>「動議待本公司與劉開進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p> <p>(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p>		
特別決議案			
3.	<p>「動議待及於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p>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通函。
11. **鑒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